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周宏勳  
被告 朱紹福  
承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睦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2,6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